

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99年12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推廣教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審查小組之職責為審查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各班次之開班課程計畫。
- 第三條 本審查小組之組織如下：
- 一、召集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負責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集。
 - 二、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共同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參加。
- 第四條 本審查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